

2025年度钦南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
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钦南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03-HNZL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度钦南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	项	895000.00	8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 ”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形成以

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二) 林地调查：对林地管理范围内的国土利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对发生变化的林地进行实地举证调查。

(三) 草地调查：对上年度草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地类调查，对发生变化的土地进行实地举证调查。

(四) 内业数据处理与数据库建设：对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的所有图斑，结合权属界线等资料进行内业分析处理、图形编辑、属性录入、质量检查，建立并更新林草湿荒调查数据库。

(五) 成果编制与汇总上报：数据成果汇总、编制区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等，并按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自治区核查。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为完成**服务基本情况**的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准备、调查监测、内业数据处理与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与汇总上报等；

(二) 按要求提交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相关图件、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

包括林草湿荒调查数据库等。

2. 统计表

包括林草湿荒资源现状表、变化统计表、样地调查统计表等各类统计报表。

3. 图件制作。

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编制区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技术报告。

(三) 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包括成立工作组、提供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关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00)，提交通过验收成果(达到自治区入库要求视为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即支付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62650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76405050456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 疾控中心办公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委托，就2025年度钦南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03-HNZ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5年度钦南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宝丹

联系电话：0777-3608166

采购人联系人：颜开平

联系电话：0777-2397203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